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28 日第 349/E294/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新城填海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各區域填海造地的前期工作及深化研究已陸續有序地展開。整個新城填海區分五部分，合共約 350 公頃。

— 其中，A 區位處於澳門半島以東，面積為五區中最大，約 138 公頃，東臨港珠澳大橋落腳點的珠澳口岸人工島，規劃用作商住社區、基礎設施、水岸公園、公共房屋及設施等。A 區填海工程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進行委托，工期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目前，施工現場已完成航道清淤工作，工程進度有所延誤，為此，建設發展辦公室已積極敦促承建單位採取必要及有效措施追趕延誤，在保證工期及施工安全的前提下重質重量完成工程。

B 區方面，因應配合輕軌澳門南段走線的調整，特區政府獲中央政府批覆同意，在維持新城填海總面積不變的前提下，對部分填海範圍作出微調，適當增加沿孫逸仙大馬路一帶的土地面積，有關填土設計工作預計於本年度開展。E1 區已完成新招標文件，預計本年第三季重新開展招標程序；至於 C、D 區域之填土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程將有序展開。

對於各項填海工程，建設部門均要求承建單位必須按照招標案卷及承攬規則的規定，嚴格遵守及履行合同的相關義務，同時會依法審慎處理工程延誤的問題及任何有關工程延期所提出的申請理據。

另外，關於特區政府計劃向中央政府申請以有償租賃方式在橫琴爭取更多土地資源，以及申請澳門習慣水域的使用權，目前尚屬初步階段。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